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而推行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政府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而推行的措施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為處理有公眾關注到有訛稱中介的騙徒利用詐騙手法，誘使擬借款人透過他們借貸，並從中收取高昂費用，政府自二零一六年起針對有關情況推行了以下四大範疇的應對措施：

- (a) 警方加強執法；
- (b) 對放債人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
- (c)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及
- (d) 加強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

3. 政府已檢討這四大範疇應對措施的成效，並在二零一八年二月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檢討結果(請參閱立法會 CB(1)530/17-18(05)號文件)。這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大致有效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為進一步加強規管放債人和為市民提供更好的保障，政府在過去一年推出一系列的優化措施。

最新發展

(a) 警方加強執法

4. 自二零一六年推行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後，警方接獲有關不良中介的投訴大幅減少。警方在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分別接獲 144 宗及 177 宗懷疑涉及不良中介的投訴個案，數目遠較二零一六年的 597 宗為少。所有報稱涉及不良中介的投訴個案，都會交由警方刑事調查單位跟進。

5. 此外，警方在二零一八年採取多項針對不良中介的執法行動，並特別動員多個警隊單位在全港進行大規模執法行動，以加強阻嚇作用。二零一八年共有 20 人因涉及財務中介詐騙而被控“串謀行騙和詐騙”等罪名。另有 4 人在二零一八年被判監禁十六至四十二個月不等。警方會繼續採取果斷的措施，打擊不良中介及相關欺詐案件。

6. 警方一直密切留意財務中介詐騙案件的趨勢變化，並會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打擊這方面的罪行。警方留意到，有不法分子利用電話接觸受害人，再以有利的貸款條件誘騙對方借貸，從中索取行政費或保證金，但在取得受害人的金錢後不知所蹤。另有不法分子協助受害人取得個人或按揭貸款來償還舊債或投資，再以欺詐手段取走貸款後逃去無蹤。針對這些情況，警方在多個警員訓練課程中加入相關內容，定期提供有關偵查財務中介詐騙的培訓，讓不同單位的警務人員更有能力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7. 與此同時，警方與公司註冊處定期舉行聯絡會議，就各自的執法行動交換資料和情報。為顯示政府打擊不良放債手法的決心和努力，警方和公司註冊處近日採取一項聯合行動，合力打擊涉及不良手法的放債人和中介，行動中共有 17 人被警方拘捕。這項聯合行動結合警方的執法力量和公司註冊處的規管職能，共同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

(b) 遵守牌照條件的情況

8.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政府向所有持牌放債人施加十項額外的牌照條件，從而：(a)確保有效地執行放債人及與放債人有關連各方¹不得向借款人另行收費的規定，以加強規管放債業；(b)加強保護借款人和擬借款人的私隱；(c)提高透明度和資料披露；以及(d)提醒市民借貸要審慎。政府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施加另外兩項牌照條件。根據這些新條件，持牌放債人必須遵守特定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並須在借貸申請涉及諮詢人時取得該名諮詢人的書面同意，確定該人已同意擔任有關借貸申請的諮詢人。

9. 整體而言，遵守牌照條件的情況大致令人滿意。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實施更嚴格的牌照條件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公司註冊處實地巡查了 864 名持牌放債人，涵蓋約 40%的持牌放債人。

10. 對於違規個案，公司註冊處已適時採取跟進行動。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公司註冊處已向涉事的放債人發出 403 項命令，要求他們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公司註冊處也進行了 319 次跟進實地巡查，以查核涉事的放債人是否已糾正違規之處。如放債人仍未糾正違規之處，公司註冊處會發出警告信，並會安排第三次實地巡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公司註冊處已發出 32 封警告信。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公司註冊處會考慮在涉事的放債人申請續牌時向牌照法庭提出反對。

11. 就違規性質而言，大部分個案與備存記錄有關，包括沒有備存(a)向借款人解釋貸款協議內容的記錄；以及(b)借款人對是否已與中介達成任何協議的回應、有關中介的詳細資料，以及在貸款協議中放債人與中介的關係的相關記錄。就此，公司註冊處已提供經改良的表格樣本，協助持牌放債人遵守規定和為擬借款人提供更佳保障。

12. 此外，公司註冊處一直監察持牌放債人按照更嚴格的牌照條件發布放債業務廣告的情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公司註冊處已向涉事的放債人發出 138 項命令，要求他們作出糾正。如放債人仍未糾正違

¹ 《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第 29(10)條禁止放債人或其僱員、代理人，或代放債人行事或與放債人共謀的人，向借款人徵收款項。

規之處，公司註冊處會發出警告信。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公司註冊處已就此發出 20 封警告信。

13. 涉事的放債人已按照要求糾正違規之處，可見公司註冊處的跟進行動奏效。公司註冊處會繼續實地巡查持牌放債人的處所和留意他們發布的廣告，以確保規定獲得妥善執行。

(c)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

14. 為了讓公眾更認識和防範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政府在二零一八年推出一連串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報章展示宣傳廣告；在社交媒體發放短片；通過民政諮詢中心、銀行、持牌放債人、業主立案法團、公共屋邨、政府大樓等分發海報和宣傳小冊子；以及與警方合作，通過其“童叟無欺”防騙資訊平台(包括利用 YouTube、Facebook 和 Instagram 等網上渠道)，以及地區宣傳活動，發放相關資訊。

15. 另外，警方成立了反詐騙協調中心，加強打擊詐騙案和提高市民提防各類騙案的意識。反詐騙協調中心會協調資源，安排適時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使市民對各類騙案(包括不良財務中介)提高警覺。市民如遇到可疑情況，亦可透過反詐騙協調中心的 24 小時電話熱線“防騙易 18222”，尋求意見和警方的協助。

16. 由於假扮銀行職員致電促銷服務是常見的詐騙手法之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提醒市民慎防聲稱來自銀行的可疑來電或信息。金管局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印刷媒體和銀行分行所派發的宣傳資料、金管局網站和多個社交媒體平台，呼籲市民在進行交易前先致電銀行的電話熱線以核實來電者身分。為提倡“負責任借貸”，金管局亦要求零售銀行在有關零售客戶及中小型企業的借貸業務廣告內加入“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的信息。

(d) 加強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

17. 自二零一六年起，政府資助兩家非政府機構設立專用電話熱線，為有財困的市民提供協助。專用電話熱線讓有財政困難的市民尋求協

助和獨立意見，以了解如何處理財政問題，避免他們受不良中介誘騙。

18. 去年，每條專用電話熱線平均每月接獲約 120 個有關因財困而導致情緒或家庭問題的來電。兩家非政府機構會為這些市民提供情緒支援，並把他們轉介至轄下相關的社會服務單位接受輔導。如來電者懷疑遇上騙徒或遭不良中介欺騙，兩家非政府機構會按情況建議來電者報警求助。

下一步工作

19.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而推行的四大範疇應對措施的成效，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進一步的優化措施。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察悉政府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而推行的上述措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